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銘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5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民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委託「富茂香生物科技
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民健洗鼻鹽」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
製造之醫療器材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
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
10801772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12月12日至旨揭公司查獲
「民健洗鼻鹽」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惟該產品後經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
管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配合藥
事法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
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19/02/19 文
交 15:17:51 章